法官
111. 5. 09
謝承益

□正本□繕本□留底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案號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

股別

被　　告　謝力文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1 號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 段 56 號 13 樓

電話：02-23219868 / 傳真：02-23215768

選任辯護人　陳楷天律師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

電話：03-3020810 / 傳真：03-3560757

為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依法提出準備書狀如下：

壹、 關於證據能力以及捨棄、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之內容：

一、 辯護人前於準備程序書狀爭執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3 月 29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整理表編號 19、檢證 18，偵卷頁 50、51)之證據能力，經協商釐清後，同意該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 關於辯護人前於準備程序書狀第 10 頁(編號 5)請求檢察官提供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 65 至頁 68 反面) 作者及具體出處部分，經核對後發現係偵查中辯護人所提，且為現任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個人於新浪部落格開設「部落格化的台灣政治法律學院」之內容，然因該文章之寫作與格式較屬抒發個人見解而非基於學術論證之文章，故捨棄該部分之調查。

三、 另為補充前述捨棄部分，特以本狀聲請調查書證如後。編號部分，捨棄編號 5 之調查後，將編號 6 之刑事判決改為編號 5，接續此前準備程序書狀編號：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性質及待證事實
6	調查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刊載於中國地方自治第 73 卷 10 期，第 22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圍。

	至 44 頁，2020 年 10 月。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7	調查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具有實質補貼性質。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8	調查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民區字第 104004842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圍。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貳、 就檢察官 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以及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意見：

一、 關於補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無意見，同意調查。

二、 關於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之特定，同意以 111.04.25.第一場次協商會議記錄所載為準。

三、 關於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編號	證據名稱	是否同意調查	調查方式
1	(1)被告於 102.12.05.在調查站之陳述	同意	其提示應僅截取有關不爭執事實之單一問答即可，而非提示整頁電子卷證內容，否則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提前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2	(1)被告於 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 (2)被告於 104.01.06.在偵查中之陳述 (3)王惠玲於 102.11.05.在調查站之陳述	(1)不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1. 同意 (2)部分陳述之調查，其提示應僅截取有關不爭執事實之單一問答即可，理由同前。 2.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

			查(1)被告於 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以及(3)王惠玲於102.11.05.在調查站之陳述並無必要，因該部分回答內容均包括設置辦公室以外之訊息，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3	(1)桃園市公所103.07.03.函 (2)被告在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交易明細影本 (3)吳淑月於 102.10.31.在調查站之陳述 (4)吳淑月於 103.05.28.在調查站之陳述	(1)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不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1)及(2)即可證明。 2. 吳淑月之回答內容均包括存入及提領以外之訊息，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4	(1)內政部 102.04.22.函 (2)王惠玲於 103.05.23.在調查站之陳述	(1)同意 (2)不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1)即可證明。 2. 王惠玲之回答內容雖與內政部函相符，然公函記載更為明確，且王之陳述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5	(1)吳淑月於104.01.14.在調查站之陳述	(1)不同意，建議提示被告於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偵卷第60頁第1至第2個問答)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被告於103.11.11.偵查中之陳述(偵卷第60頁第1至第2個問答)即可。 2. 吳淑月之回答內容，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6	(1)謝卓壯於102.12.05.在調查	(1)不同意 (2)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

	站之陳述 (2) 謝卓壯於103.10.29.在偵查中之陳述		查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可，因屬具結之證述。 2. 至於調詢筆錄之記載，尚無具結程序，且亦屬重複調查，並無必要。

四、 關於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一) 罪責事實之編號及內容，援用檢察官 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

(二) 關於檢察官針對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調查編號 7 之被告審前陳述，應無必要。蓋以檢察官業已聲請詢問被告，即無必要重複調查，但不反對檢察官提示審前陳述之筆錄記載內容以喚醒記憶或作為彈劾證據。

(三) 關於辯護人針對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表示意見如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及使用時間
1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爭執事實編號 1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編號 1 至編號 5 共用 20 分鐘。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偵卷頁 29)	爭執事實編號 1	
3	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	爭執事實編號 1	
4	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	爭執事實編號 1	
5	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	爭執事實編號 1	
6	證人王惠玲	爭執事實編號 1、2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辯護人反詰，預計反詰部分使用 15 分鐘
7	證人吳淑月	爭執事實編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辯護人

		號2、3	反詰，預計反詰部分使用20分鐘
8	證人謝卓壯	爭執事實編號2、3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15分鐘
9	證人謝卓平	爭執事實編號2、3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15分鐘
10	證人楊友寧	爭執事實編號1、2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10分鐘
11	詢問被告	爭執事實編號1、2、3	辯護人先詢問，預計使用20分鐘

五、 關於科刑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及使用時間
1	被告戶籍資料	刑法第57、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用時間2分鐘。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刑法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編號2至3共使用時間20分鐘。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刑法59條	
4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	刑法59條	
5	被告刑案資料	刑法第57、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用時間2分鐘。

參、 就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意見：

(一) 可以先抽後篩方式進行。

(二)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部分，同意檢察官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第4頁所載之拒卻次序。

(三) 關於選任期日之穿著以及被告是否在場，亦同意檢察官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第5頁所載方式進行。

肆、 綜合前述，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補充準備程序書狀以聲請調查證據，並依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表示意見如上。

謹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具狀人即被告：謝力文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王齡梓律師

律師 王齡梓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陳楷天律師

律師 陳楷天